

通 知

各公司：

请按桐君阁发【2012】237号文件，将你司执行情况按附件一《综合管理费用降费指标检查表》表格形式上报股份公司，纸质经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传真至 02389885201；[邮件电邮至 185681110@qq.com](mailto:185681110@qq.com)。

截止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。

附件一：《综合管理费用降费指标检查表》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

